

南京医科大学校级教育研究课题奖励办法

南医大教〔2017〕38号

一、设奖目的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学研究，推动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经研究决定，设立教育研究课题专项奖励基金，以鼓励、支持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承担并认真完成所承担教育研究课题。

二、奖励对象

本奖励办法仅对由学校立项的校级教育研究课题进行评选和奖励；奖励对象为我校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（含直属附属医院）。

三、奖励范围

申请人必须为课题主持人，申请课题应为已按期结题的课题。

四、奖励标准与周期

对已按期结题的课题进行评选，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；其中，一等奖奖励1000元，二等奖奖励800元，三等奖600元。原则两年评选一次，即一个五年周期评选两次。

五、申报流程

1. 个人填写《南京医科大学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承担教育研究课题奖励申请表》；
2. 由各个学院或部门统计本单位获得的各级各类教育研究课题，统一报送至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。

六、申报内容

1. 《南京医科大学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承担教育研究课题奖励申请表》纸质1份，电子版发至 jyzz@njmu.edu.cn；
2. 课题批文复印件1份。

注：根据实际工作进度，奖励评选可在课题结题同期进行，以当年工作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南京医科大学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承担教育研究课题奖励申请表

